

今年中心城区有32所学校招生预警

其中鄞州18所、海曙10所、江北3所、高新区1所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胡谷怀)记者前天获悉,鄞州区发布2020年招生预警,义务段招生有18所学校预警。至此,宁波中心城区今年有32所学校招生预警,包括海曙10所、江北3所、高新区1所、鄞州18所。

今年起,无论是幼小还是小升初,都实施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同时招生。按这一政策,若是报考民办学校没被录取,原本对口的公办学校也不一定能入读,特别是在对口公办学校爆棚的情况下很有可

能面临被分流。对于甬城家长来说,必须提前做好功课。为此,记者整理了一份2020年中心城区学校预警情况。

鄞州区义务段招生红色预警的学校有2所初中和10所小学,分别是鄞州实验中学、宋诏桥中学和江东中心小学(华光校区)、鄞州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西校区)、宋诏桥小学、董山小学、华泰小学(西校区)、惠风书院、东南小学、德培小学、鄞州实验小学(南校区);黄色预警的有1所中学和5所

小学,分别是钟公庙中学、四眼碇小学(新河校区)、东湖小学、华泰小学(东校区)、中河实验小学、钟公庙中心小学。

海曙区义务段招生红色预警的学校有海曙外国语学校青林湾校区、镇明中心小学云石校区、宁波市实验小学、广济中心小学世纪苑校区、广济中心小学广济街校区、集士港镇中心小学、高桥镇中心小学、高桥镇望春小学;黄色预警的学校有海曙外国语学校五江口校区、海曙中心小学。其中,未来三

年一年级适龄儿童入学全部面临红色预警的有6所学校,分别是海曙外国语学校青林湾校区、宁波市实验小学、广济中心小学广济街校区、集士港镇中心小学、高桥镇中心小学、高桥镇望春小学。

江北区宁波大学附属学校、惠贞书院小学部、江北外国语学校的户籍学龄儿童人数已经超过学校规划招生人数,为红色招生预警。

高新区的宁波国家高新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新晖校区)在未来三年中均为红色招生预警。

新年政策红利落地

灵活就业的准妈妈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了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徐铭穗)昨天起,我市职工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正式合并实施。特别是对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政策的落地将带来一系列利好。

市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两险合并实施后,保障范围扩大。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原来不在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范围,新政策实施后也可享受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只要继续按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需额外缴纳生育保险费,就可以享受生育的医疗待遇。

比如,灵活就业人员小陈一直是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预产期在今年5月。如果按原政策,小陈所有的孕检和生育医疗费用均需自费。按新政策,今年起门诊孕检费用和住院生育费用则可以按职工医保门诊和住院待遇分别享受。

同时,医疗保障部门还对不少准妈妈关心的前住外地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报销情况进行了解释。参保人员前住异地生育,医疗费按照定额补偿标准享受,不享受生育补贴。定额补偿标准:正常阴道分娩3700元、阴道助产术4350元、剖宫产术5100元。

用待遇政策,医保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新政实施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其未就业配偶按照定额补偿标准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定额补偿标准:正常阴道分娩3700元、阴道助产术4350元、剖宫产术5100元。未就业配偶及在宁波市外生育的参保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由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等个人由本人)持《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及相关生育就医材料,按基本医保医疗费零星报销办法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偿。

对于将在今年1月至8月之间生育的企业女职工,医保部门也对女职工领取生育津贴、补贴和新老政策衔接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解释。记者了解到,新政策实施后企业女职工生宝宝,生育津贴和生育补贴由职工单位在职工产假结束后,次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符合享受条件的,由单位申领后再发放给职工。

此外,将在今年1月至8月之间生育的企业女职工在今年1月1日之前已发生的本次生育的产前检查费用,按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补助月份按生育时间倒推计算,最长不超过8个月。一次性定额补助由用人单位同生育津贴和补贴一起申领。

读懂市民质疑的潜台词

王锦南

据前天《宁波日报》民生版报道,“集装箱占道住人不说,还私自从路灯接线,这样也可以吗?”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发帖质疑。他爆料,江北区中明亭路与永茂西路路口出现这样的“住人集装箱”,而且占道住人。

“占道住人”“私接路灯”的“移动小旅馆”的确该被规范,我相信,这也是网友发帖质疑的初衷。但笔者以为,面对“移动小旅馆”,相关部门更应该读懂网友质疑的潜台词。

集装箱个头不小,且其所占

之道非处偏僻之地,为何负有管理之责的有关部门在此前未能主动采取措施呢?是没看到“占道住人”的“移动小旅馆”呢,还是看到了不想管?这个问题值得相关部门反思。

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相关部门的管理缺失,才有了“移动小旅馆”的“扎根”。从这点来看,与其说市民是在发帖质疑“移动小旅馆”,不如说是市民在质疑负有管理之责的有关部门。但愿相关部门能读懂市民发帖质疑“移动小旅馆”的潜台词,多一点反思反省,多一点认真负责,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亲子组合 翰墨飘香

前天上午,荷花庄小学举行“翰墨迎新”迎新年亲子书法比赛,书写内容为爱祖国、爱家庭、爱学校、祝福新年等经典诗文。70多对亲子组合参加,他们中既有父子、母子组合,也有爷孙隔代组合。据悉,早在1994年5月,荷花庄小学就被全国书协命名为全国第二书法实验学校,书法教育是荷花庄小学践行多年且成绩斐然的特色课程。

(严龙 毛苏云 摄)



新年阳光满满 气温逐步回升

跨年夜,上李家村村民这样过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虞南)受跨年冷空气影响,2020年一开场,甬城冷意十足。昨天,市区最低气温仅1.1℃。好在从昨天白天起,甬城阳光满满,气温逐步回升,驱散了冬日的寒意。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今天晴到多云,明天多云到阴夜里转阴有时有小雨,4日阴有小雨转多云,5日到7日多云天气唱主角。今天气温5℃至14℃,明天起气温稳步回升,最低气温由9℃回升到7日的14℃上下,最高气温由15℃回升到7日的20℃。8日起受冷空气影响最高气温将再次下降至10℃左右。

气象专家提醒,近日气温波动幅度明显,公众需及时增添衣物、补充维生素,谨防流感。

本报讯(通讯员夏娟 鲍丹萍 记者王博)前晚,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文化礼堂热闹非凡。村民聚在一起跨年,气氛热烈。与绝大多数村庄不同,这里不是灯光秀和歌舞表演,而是对半年来为村里辛勤付出的道德模范和家庭进行表彰。

2019年7月,上李家村在鄞州区推出首张“村民道德负面清单”,此后,村里每天有村民监督停车不规范、垃圾分类不文明等不文明现象,每月由村里道德

评议委员会对村里各户进行评分,并在公共显示屏上亮出“红黑榜”。

经过半年的运行,村庄环境得到大幅改善,村里的汽车停得规范了,路面变得干净了,村民一起治理村庄的凝聚力也提高了。在此过程中,涌现了一批建设和谐美丽村庄的典型人物。经过评议,选出了一批文明家庭、文明之星、志愿之星、美丽庭院示范户等,并在跨年夜对这些道德模范和家庭进行表彰。

曙光路(中山东路-姚隘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曙光路(中山东路-姚隘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交建[2018]2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和财政资金各出资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南起中山东路,北至姚隘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465m,标准断面宽36米,断面布置形式为:3米人行道+3米非机动车道+10.75米机动车道+13.25米非机动车道+3米非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街景建筑整治及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22436.38万元。
招标控制价:2102.3321万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科技设施)、路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建项目;
注: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且其失信行为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对其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未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入围资格,后续投标人不再递补。
3.8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2)投标人

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资格(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5 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用宁波网络投标文件V7.4.3生成并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正确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资格预审申请处理。
温馨提示: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幢楼2楼
联系人:胡旭昂、徐春杰
电话:0574-8756555-9830
传真:0574-87158610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南部院区3号住院楼维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南部院区3号住院楼维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交建[2019]53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柳汀街339号,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南部院区3号住院楼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南部院区3号住院楼实施整体维修,主要维修住院病房约25500平方米,手术室约1900平方米,供应室约1700平方米,地下室(含夹层)约3800平方米,同步完成公共区域、楼梯间、电梯前室、外墙、电气、暖通、给排水、夹层维修等。
项目总投资:约86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解决7900万元,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自筹解决756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41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各专业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及后续服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按需)、结构(按需)、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装修、抗震支吊架(按需)、强弱电等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所有设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的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的资格要求:
3.4.1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4.2 拟派主设计师需提供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连续为拟派主设计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清单为准,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如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条中的第5条款);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

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未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7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30日到2020年1月17日16时(以下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5.3 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0楼
联系人:李丹亚、李璐、李颖
电话:0574-89078027、13705748958